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8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陳郁傑博士
伍凱誠先生
楊穎仁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梅享富博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出席議程一：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署任）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王澤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張祖霖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9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 MH、司馬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於會前因事提出缺席申請；而黃靈新先生因病提出缺席申請。

議程一： 擬設立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海洋公園站旁的短期租約
旅遊巴停車場
（本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3/2015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i)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署任)譚頌安先生、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譚桂芬女士、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許家耀先生及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1 王澤坤先生；
- (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劉燕儀女士；以及
- (iii)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9 張祖霖先生。

5. 主席簡介議程的背景及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會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便開始就「海洋公園旁一幅土地」用途事宜進行討論。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以短期租約形式將用地批出作公眾收費停車場用途，並請相關政府部門就此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商討具體安排；
- (b) 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上，運輸署代表在匯報最新情況時表示，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於 2011 年已騰出海洋公園道大部分的泊車空間，交還政府作港鐵工地之用，並獲運輸署的批准作臨時調配，安排巴士在部分巴士總站及路邊通宵停泊。此外，由於現時巴士車廠的面積窄長，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協調後，巴士在進出巴士車廠可駛進港鐵工地掉頭。隨着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在即，城巴表示有意重新申請使用有關用地以配合其運作需要，減輕巴士在路邊停泊衍生的問題。故此，運輸署代表表示，在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或須預留部分土地供城巴使用。惟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在會議上表示，從未知悉運輸署代表所述，即巴士在進出巴士車廠時會駛進港鐵工地掉頭的情況，故地政處須重新檢視委員會早前已同意的方案；以及
- (c) 解決海洋公園旅遊巴士泊車位不足而導致的交通問題刻不容緩。南區區議會一直殷切期望在港鐵公司交還用地前已有確實的解決及執行方案。為配合新一屆的區議會選舉，本屆區議會將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舉行。為確保上述交通問題的解決方案及有關的執行計劃能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得以落實，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決定召開特別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事宜。

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進行匯報。
7. 譚頌安先生交代運輸署就上述事宜的跟進工作及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署方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與委員會代表的會面中，獲悉委員會建議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海洋公園站旁設立短期租約旅遊巴停車場後，已與各相關部門展開跟進工作。由於署方在會面後才取得港鐵公司提供有關海洋公園站旁道路的實際面積及範圍的資料，因此署方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須解決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較窄的問題。他了解委員會希望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能落實方案，因此署方已向港鐵公司取得相關資料，並已計劃如何落實方案；
- (b) 他利用圖片（參考資料第二頁）展示於 2015 年 4 月港鐵公司在海洋公園站旁通道進行鋪設工程的情況，當時署方尚未知悉該通道所佔的實際面積及範圍。有關工程完成後，署方發現港鐵工地出入口餘下的闊道不足以設置兩條行車道供旅遊巴同時進出，其後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情況。為此，署方曾考慮遷移港鐵工地出入口旁的大樹以擴闊出入口，然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商討後發現大樹處於城巴車廠短期租約的範圍，如要進行樹木遷移工作，將涉及修訂城巴車廠用地的批租條件，同時亦需要諮詢相關持份者，程序需時。為盡快提供解決方案，署方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的委員會會議後與地政處商討，知悉可在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短期租約中加設條款，要求中標者在營運時必須加入交通控制及安全措施，妥善安排旅遊巴在單一行車道進出，此安排可避免遷移大樹及節省相關諮詢工作的時間，而公開招標的前期工作亦可隨即展開；以及
- (c) 他介紹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範圍（文件附圖）時表示，採取兩行泊位的設計既可善用土地，亦最為方便快捷。當港鐵公司交還土地後，便可立即進行招標工作，達成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落實計劃的目標。反之，如將末端呈三角型的工地範圍（文件附圖）劃入停車場範圍，因需要預留通道予車輛駛進至工地末端，縱使面積增加，對增加泊位的幫助不大。
8. 主席認為，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出入口過於狹窄，即使日後以

人手指揮單線行車，當數輛旅遊巴同時進出停車場時，出入口定必甚為擠塞，產生交通問題。為此，他詢問運輸署港鐵工地出入口的大樹是否屬於珍貴品種、其移植的可行性及有關程序；以及遷移大樹需時多久。他建議在等待港鐵公司於 2016 年第一季交還上述用地的期間，運輸署可同步就遷移大樹的工作進行研究。最後，他詢問若將末端呈三角型的土地給予城巴使用，城巴可否騰出港鐵工地出入口旁約三個泊車位闊度的空間作交換，令停車場出入口可雙線行車，方便車輛進出。

9. 譚頌安先生回應表示，位於港鐵工地出入口的大樹並非「古樹名木」，至於遷移大樹需時多久，則須諮詢相關部門。然而，由於遷移大樹涉及城巴車廠的短期租約，他相信需要一定的時間進行協商，署方仍可按主席的建議同步研究遷移大樹的安排，但與採取單一行車道的方案相比，不能保證所需的時間會較少。有關停車場出入口狹窄的問題，他表示，雖然未如兩條行車道理想，但單一行車道不失為一個折衷方案。最後，有關與城巴作土地交換的建議，他表示可與城巴商討。在繼續推進現有方案的同時，署方會繼續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0.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就建議方案與地政處於本會議前進行磋商，處方對方案沒有意見。至於末端呈三角型用地的使用安排，她表示，如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認為城巴有需要使用該土地並給予政策支持，地政處會作出相應跟進；
- (b) 有關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招標時間表，如區議會落實運輸署的建議方案，地政處可在未來數月展開招標的前期工作，包括將擬議項目的招標文件交予相關部門收集意見。如南區民政事務處需要為公開招標作地區諮詢，亦可在此期間進行。至於確實的招標日期及招標工作，則須待港鐵公司落實交還用地後方可進行。她補充指，港鐵公司表示會於 2016 年年初交還上述用地，但尚未有確實的日期；以及
- (c) 有關港鐵工地出入口的大樹，她表示已諮詢地政總署樹木組的專業人士，該棵大樹並非稀有品種；在有需要時，可根據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7/2007 號（下稱「作業備考」），按既定程序申請移除大樹及進行補償種植。然而，由於大樹處於城巴車廠短期租約用地的範圍內，可以由城巴按短期租約的條款提出移除大樹的申請及作出補償種植。

11.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交還用地的日期與原先預計的交還日期相差多久。此外，他詢問如由城巴提出移除該大樹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

12.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有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預計交還用地的日期，較早前的預計交還日期為 2015 年年底，及後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文件中（地區發展文件 28/2015 號附件八），交代最新的預計交還日期為 2016 年年初。至於城巴提出申請移除該大樹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其聘請的樹木專家需時多久才能按作業備考提供所需資料。署方收到申請資料後會將資料交予署方樹木組進行評估，一般而言，如提交的資料準確及有充足的理據，則可順利及快捷地進行移除樹木的工作；但曾有個案因資料不足而需要較長的時間才可完成有關工作。

13. 張祖霖先生表示，該土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9》（下稱「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大綱圖，停車場在該地帶是經常准許用途。因此，從規劃角度而言，提出的任何建議方案都是可行的。

14. 主席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5. 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陳郁傑博士、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如為擴闊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出入口而要城巴負責移除該處大樹，城巴未必願意配合，為此詢問運輸署或地政處可有就此項建議與城巴溝通。有委員同意此意見，認為除非政府強制要求，否則城巴不會願意替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申請自資移除樹木；而且，他認為要求城巴自資移除樹木的要求並不合理，續詢問在現行的法例下，政府部門可否使用公帑移除樹木。另有委員認為，如要移除樹木，將涉及城巴的短期租約問題，所需的時間令招標工作未必可如期在本年年底進行；
- (b) 有委員建議可將末端呈三角型的工地一併劃作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範圍，由日後停車場的營運者自行決定泊車的位置。部分委員表示支持，認為建議方便日後的實際營運，讓營運者可盡用土地資源。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末端呈三角型的工地範圍可

會是港鐵公司給予城巴的巴士作掉頭及進出車廠的範圍，以及希望得知該處用地的未來計劃用途。另有委員認為，該土地不應租予城巴作車廠之用，以免影響日後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交通；

- (c) 有委員表示如未能移除港鐵工地出入口的大樹，而海洋公園站於 2016 年年底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才開放使用，未來一年也不會有車輛於海洋公園站旁的工地出入，因此建議可考慮使用該站旁邊的土地。他續表示，由於通車後海洋公園站旁將設有巴士站，出入停車場的車輛或可與巴士共用通道。如該通道屬政府範圍，相信問題便可輕易解決；如屬港鐵公司，部門亦可與港鐵公司商討共用通道的可行性。他認為此做法既可避免移除樹木又可省卻與城巴就此商討的時間。部分委員表示同意，認為港鐵工地出入口的大樹已有一定的樹齡，如另有解決方案便不應隨便移除；有委員提到赤柱興建社區會堂時種樹木的經驗作例子，表示採取移種樹木的方式可代替移除樹木；
- (d) 有委員希望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規格可較一般臨時停車場高，建議可參考志蓮淨苑旁的停車場，設計上井然有序、備有上落停車位、收費亭及設置座位等，此外停車場的外觀可與整體環境配合，他續建議地政處可在批地條款中加入相關項目；有委員表示贊成，希望擬建停車場內設有洗手間予旅遊巴司機使用；
- (e) 有委員表示，雖不了解城巴車廠的短期租約內容，但據了解，一般短期租約中會包括允許政府人士在租約範圍內進行工程的條款；因此，未必一定需要由城巴申請移除樹木；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出入口不須設於同一方向，建議可研究在停車場範圍的其他位置設置出入口；有委員表示同意，詢問如將末端呈三角型的範圍包括在工地內，可有合適位置設置出入口，如此便可避免因出入口設於同一方向，較易造成車輛擠塞的情況。

16. 譚頌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於本年 5 月 18 日的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後，運輸署已向城巴提出移除港鐵工地出入口大樹一事。城巴回覆表示，現時的地鐵工地原屬城巴車廠範圍，城巴只是因應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作出臨時安排，將土地暫時借出，並於工程期間暫時將巴士泊於街上；而且，為應付實際的運作需要，現時城巴亦須駛進港鐵工地範圍作巴士調頭及進出車廠。因此，在港鐵交

還工地後，城巴是希望將巴士泊回原來的地方，並希望政府能批出更多土地以供巴士停泊。基於上述原因，他相信城巴不會願意積極配合移除樹木，因此署方才提出擬建旅遊巴停車場以單一行車道運作的折衷方案；

- (b) 如將工地末端呈三角型的土地納入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範圍，將須劃設更多通道予旅遊巴駛進該範圍；再者，旅遊巴車身較長，如在該三角型的位置作調頭，所需空間將會更多，會減少可運作空間；因此，現時的方案採取兩行泊位的設計只需要一條通道，最能善用空間；
- (c) 遷移地鐵工地出入口旁的大樹，除了牽涉城巴車廠現有的短期租約，亦須評估樹木現時的健康狀況及覓地移種樹木，整個程序需時甚長；署方雖然會研究處理樹木的方法，可是不能保證有關方案的所需時間會較現時所提出的單一行車道方案少；以及
- (d) 有關海洋公園站旁的通道可否與旅遊巴共用，據他了解，有關通道的用地會批予港鐵公司管理。此外，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出入口與海洋公園站旁的通道之間有凸出物分隔，阻礙車輛行駛。

17. 主席請運輸署回應有關委員建議在工地範圍內，增設另一個位置作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出入口。譚頌安先生回應表示，委員建議的位置，由於涉及港鐵公司範圍、城巴車廠範圍或通往黃竹坑道（不同水平），因此並不可行。

18. 劉燕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當港鐵公司將來交還工地時，如土地未有任何長期用途，地政處會負責以短期租約形式透過公開招標出租土地；
- (b) 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設計是由運輸署負責，處方對此沒有意見；至於工地末端呈三角型的範圍將來的計劃用途，須由運輸署交代；
- (c) 關於有委員建議擬建旅遊巴停車場需備有配套設施，以及在設計上要融入周遭環境，她回應表示，一般停車場的短期租約中已訂明基本條款，例如要求營運者平整停車場地面。但是，她會向負責志蓮靜苑旁停車場項目的相關同事了解，參考有關安排，亦可於日後與委員就他們的建議再作商討。她補充，租約條款若太苛刻或會減低投標者的投標意欲及影響營運者日後的運作；以及

(d) 有關擬建旅遊巴停車場與海洋公園站用地的界線，她表示不清楚現場的實際環境，但正如運輸署代表所指，兩個位置之間存在高度差別，在技術上影響車輛出入，她須於會後向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的同事了解有關情況。她續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當鐵路工程完成後，地政總署會將相關的土地撥歸港鐵公司管理。據她了解，海洋公園站外的用地哪些部分將撥歸港鐵公司管理，現仍在磋商的階段，尚未有定案。至於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可否使用海洋公園站外的通道位置，她指運輸署代表已表示有技術困難。不過，她會於會議後把區議會的提議向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同事轉達，供其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19. 主席表示，如剛才委員所述，假如城巴須負責遷移大樹，安排似乎並不恰當。關於有委員指政府有權在整體利益的前提下，進入城巴短期租約用地範圍內處理大樹，他請地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20.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城巴短期租約用地是按季續租，根據相關的租約條款，若政府給予巴士公司三個月通知期，便可終止租約；若政府須使用該用地作公眾用途，亦可終止租約。她指出，如遷移樹木的目的是為了使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有兩條行車道進出，城巴短期租約用地的界線便須往後移。她認為，若城巴的短期租約不受影響，城巴未必會協助遷移大樹。至於會否有誘因令城巴遷移有關樹木，這或與運輸署就港鐵工地末端的三角型範圍的規劃有關，她指運輸署可就此作出補充。另外，她指出，若城巴短期租約用地的界線往後移，原有土地將會用作開闢公共道路，屆時將會由運輸署負責擴闊該公共道路，再由路政署負責移除樹木。若採用此方案，便無須由城巴按短期租約條款移除樹木。

21. 譚桂芬女士利用圖片（參考資料第六頁）介紹擬建旅遊巴停車場與海洋公園站之間（位置 B）的情況。她表示，兩幅土地之間已被石壘及街燈分隔，而用地東北方的盡頭（位置 E）與工地之外則被一系列大樹及斜坡分隔，越過斜坡後是黃竹坑道。

22. 王澤坤先生回應表示，正如工程師同事解釋，現時建議採取兩行泊位的設計最能妥善運用該土地，而使用工地末端的三角型範圍對增加泊位的幫助不大。他指出，城巴車廠面積自 2011 年縮小以來，因受環境限制，一直須與港鐵公司協調，利用部分港鐵工地範圍（介乎位置 C 及 D 之間），以便巴士調頭，因此運輸署認為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完成後，城巴仍有實際需要繼續使用工地末端的三

角型範圍。他續指，在有關工程開展之前，城巴一直使用整幅用地作車廠及停泊巴士用途，因應有關工程項目的開展，城巴須將接近九成的用地交還政府。為應付實際的夜間泊車需要以維持城巴在南區營運的路線的服務水平，運輸署在諮詢區議會後，批准城巴將原本停泊在車廠的巴士臨時停泊於黃竹坑南風道及鴨脷洲利樂街等地點。因應區議會有意在港鐵公司交還用地後將該處設置旅遊巴停車場，雖然城巴曾表示希望再次使用現時工地以停泊巴士，署方現只屬意將工地末端的三角型範圍再次批予城巴使用。

23. 劉燕儀女士補充表示，如將工地末端呈三角型的範圍交予城巴使用的安排得到運房局的政策支持，地政處會連同城巴現時的短期租約一併處理；另一方面，若獲得議會通過，餘下的用地範圍將會用作旅遊巴停車場。

24. 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朱立威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移走石壘和街燈較移除樹木方便。有委員同意，並表示市民對移除樹木的關注度已提高。另有委員詢問擬建旅遊巴停車場與海洋公園站之間（位置 B）的高度差距。另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與城巴商討能否在現時城巴巴士作調頭的位置（位置 C）增設出入口；
- (b) 有委員認為，如能把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 A）向海洋公園站的通道擴闊便最為理想；
- (c) 有委員表示，若要求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營運商美化停車場及增設洗手間，必須考慮此要求或會引致泊車費高昂。他指出，現時海洋公園內設有旅遊巴停車場，但因費用高昂導致旅遊巴司機寧願將旅遊巴停泊於其他道路，甚至違例停泊被罰款也不願意使用該停車場；
- (d) 有委員建議將整幅港鐵工地交由城巴管理，日間供旅遊巴作停泊用途，夜間則歸還城巴作停泊巴士用途。有委員表示贊成，建議地政處亦可考慮以聯名承租人的形式，由城巴及將來的中標者共同營運用地的設施。他表示，於早前曾到海洋公園站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海洋公園站的路面與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路面雖存在高度差距，但兩者的高度差距在近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位置 A）較少，因此，他建議只要將部分路段（介乎位置 A 及 B 之間）填平，便可作共用出入口，他希望運輸署及地政處能回應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另有委員表

示，麗新集團曾表示有意投標營運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因此無須擔心進行公開招標的投標情況；

- (e) 有委員認為，城巴若希望能繼續使用工地末端呈三角型的範圍，也許會同意騰出現時大樹附近的位置作交換；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與各方磋商均需時間，希望可盡快完成跟進工作。

25.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只要移除海洋公園站與擬建旅遊巴停車場之間的石壘及燈柱，便可把該位置闢作共用出入口。

26. 譚頌安先生回應表示，須與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7. 關於可否將整幅工地交由城巴管理及要求城巴讓旅遊巴免費停泊的問題，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一般短期租約的條款並不會包括此要求，但城巴短期租約用地是在運房局的政策支持下而非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因此建議須由運輸署與運房局進行探討。如運房局對有關建議予以支持，地政處會負責執行，安排在短期租約中加入相關的條款。至於可否將整幅用地以聯名承租人的形式由城巴及中標者共同管理及營運，她相信從法律角度而言並不可行。

28. 柴文瀚先生希望了解海洋公園站與擬建旅遊巴停車場之間的實際界線如何劃分，以及可否在兩者之間騰出部分路段（介乎位置 A 及 B 之間）設置停車場出入口。此外，他表示，擬建旅遊巴停車場項目已落實初步的框架，但在實際執行上仍有不少細節需要處理，他建議各部門應整理一份較詳細的執行方案，然後於非正式會議上進行討論。他希望港鐵公司及海洋公園公司的代表亦能出席會議，商討項目的細節。

29. 林玉珍女士 MH贊成在現時城巴巴士作掉頭的位置（近位置 C）增設出入口，雖然她不清楚該處的樹木數量及大小，但希望可避免移除樹木。另一方面，她指海洋公園站外的通道屬行人路，如擴闊行車道可能會對行人造成影響。譚頌安先生回應表示，此建議須先由地政處與城巴商討，在確定可修訂短期租約後，才可調動出入口的位置。

30. 關於可否將整幅土地交由城巴管理，以在日間供旅遊巴免費停泊的建議，王澤坤先生表示須與各相關單位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31.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因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仍在進行中，

所以海洋公園站與擬建旅遊巴停車場之間實際界線的劃分尚在商討階段。此外，她澄清指，城巴巴士作調頭的位置是位於近位置 C 及近 D 之間，該處並沒有樹木阻擋，因此委員建議開闢的出入口應是指該位置而非前述的位置 C。她重申，地政總署現時以直接批地及按季續租的形式，將車廠用地租予城巴，政府可給予三個月通知期收回土地。如因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導致其短期租約需要作出修訂，須先取得運房局的政策指引，地政總署才可落實執行。

32. 主席作出總結如下：

- (a) 委員的意向一致，均希望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落實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框架及基本方案；以及待港鐵公司於 2016 年年初交還用地後，相關的招標工作及項目工程可隨即展開，以紓緩南區旅遊巴阻塞交通的問題；
- (b) 贊成馮仕耕先生建議將整幅用地交由城巴管理及要求城巴讓旅遊巴免費停泊，認為此舉可避免日後旅遊巴因停車場收費高昂，而不選擇在停車場停泊的問題。他請運輸署及地政處盡快與運房局商討有關建議。與此同時，主席請各相關部門繼續研究可行方案，最理想的方案是透過移除擬建旅遊巴停車場出入口與海洋公園站之間的石壘及燈柱，在該處設置出入口，這可免除移除樹木及修訂城巴短期租約的繁複步驟，使招標工作可盡快進行，以符合區議會的期望。主席促請運輸署與地政處盡快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方案，於下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實際可行的方案；
- (c) 如移除石壘及燈柱的建議在實際執行時有嚴重的技術性困難，他建議採取替代方案，即將工地末端呈三角型的範圍交予城巴使用，但要求城巴於現有短期租約屆滿時，交還港鐵工地出入口旁約三個泊車位闊度的空間，以擴闊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出入口；而在該位置的大樹可由政府負責移植至別處。但他強調，在移除石壘及燈柱的方案不可行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實行此方案；以及
- (d) 感謝運輸署及地政處的積極配合及回應區議會的訴求，令擬建旅遊巴停車場項目有所進展。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可於下一次會議上報告項目的最新進展，令項目可按部就班推進。

33. 譚頌安先生表示，南區東分區委員會（下稱「東分區會」）要求運輸署就擬建旅遊巴停車場的事宜諮詢東分區會的意見，為此，他詢問主席在本委員會進行諮詢後，是否需要再次諮詢東分區會。主席

回應表示，運輸署可繼續聽取區內市民的意見，他亦歡迎東分區會向本委員會提出建設性的提議。

34.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位於港鐵工地出入口的大樹健康狀況良好，移植或會傷害樹木，所以她希望可盡量原址保留樹木。主席回應表示，會盡量保留該些樹木，只會在別無他法時，才會在整體利益的考慮下移植大樹。

35.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主席本人沒有發言次數的限制，但委員卻限制發言兩次，做法並不公平。他續表示，如運輸署及地政處在移除石壘及燈柱時遇上困難，而未能進行時，可先通知區議會。

36. 主席表示羅健熙先生的提議合理，他請運輸署在有任何新方案時，盡快通知區議會，而無須留待至下一次會議才報告。譚頌安先生回應表示，如有任何最新的進展，署方會第一時間通知區議會。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